

**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臺南大學辦理
「情緒行為障礙輔導理論與實務」研習計畫**

- 壹、目的** 為增進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落實特殊教育提報鑑定工作所需相關知能，特依教育部 104 年 2 月 3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30168717H 號函辦理。
- 貳、指導單位** 教育部
- 參、主辦單位**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肆、辦理日期** 民國 104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 08:40~16:20）
- 伍、辦理地點** 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啟明苑 3 樓 E308
- 陸、研習內容** 如課程表
- 柒、參加對象** 由本校輔導區高中職以下特殊教育教師優先錄取，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人員參加(依報名順序錄取)；預計參加人數 80 名。

捌、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0 月 29 日前至特教通報網報名(<http://www.set.edu.tw/研習與資源/教師研習/大專特教研習>)，並於 10 月 30 日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恕不另行通知。
- 二、報名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 3 天前電：06-2133111 轉 645 辦理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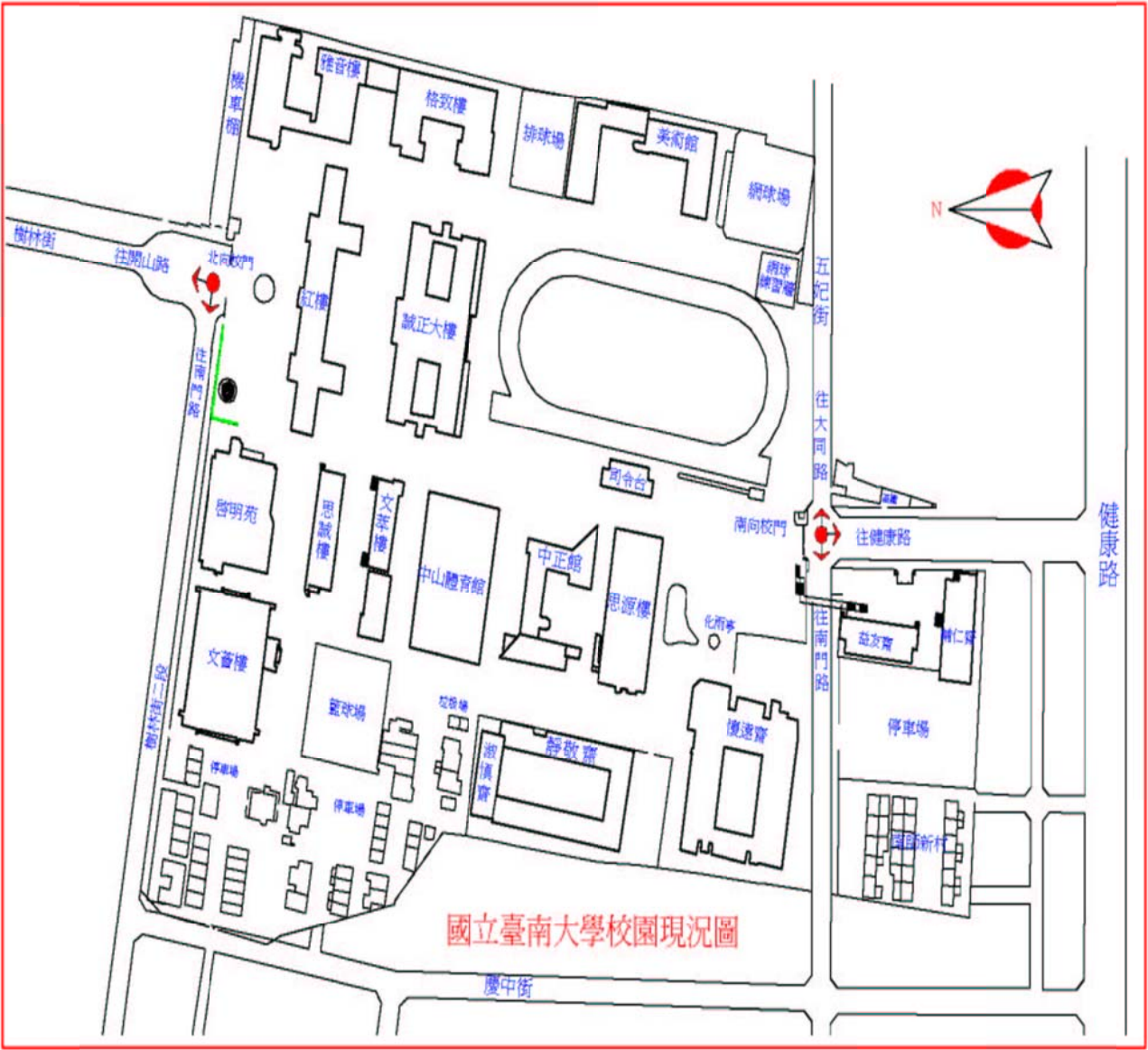
玖、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須簽到、退；全程參加者，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於研習結束 15 日後至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檢閱時數。
- 二、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 1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 三、研習當天備有午餐，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 四、本校無法提供停車位，停車問題請學員自行處理。
- 五、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所屬單位報支。
- 六、考量避免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 E-mail(您留於通報網之 E-mail) 或至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學術研討/ (<http://www.nutn.edu.tw/index-ch.htm>) 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拾壹、課程表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主 講 人
08:40~09: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09:00~10:30	情緒行為障礙輔導理論 I	江秋樺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
10:40~12:10	情緒行為障礙輔導實務 I	
12:10~13:10	午 餐	
13:10~14:40	情緒行為障礙輔導理論 II	江秋樺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
14:50~16:20	情緒行為障礙輔導實務 II	
16:20~	*繳回饋單、賦歸	



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現況圖